

馬克思列寧主義基礎 關於中國革命問題的 參考資料

(續編第一集)



東 北 人 民 大 學

馬克思列寧主義基礎
關於中國革命問題的參考資料

(續編第一集)

東北人民大學

東北人民大學
編著：馬列主義基礎教研室

東北人民大學
出版者：研究處教材出版科

1953.5.16日※0001—2000

續編凡例

- 一、本資料正編出版以後，新的資料不斷出現，因此將繼續編印續編。
- 二、正編因係一次編成，故編法是按文獻和論文性質分編，每輯有一個中心內容，但續編則擬隨時編印，故改變編法，每輯將一個時期內各種性質的新資料綜合編印。
- 三、其餘編例與正輯同。

目 錄

迎接一九五三年的偉大任務（人民日報元旦社論）·····	一
關於中華人民共和國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及地方各級人民代表大會選舉法草案的說明·····	鄧 小 平·····七
中國共產黨中央委員會關於農業生產互助合作的決議·····	二四
領導農業生產的關鍵所在（人民日報社論）·····	三六
中國共產黨中央委員會關於春耕生產任務各級黨委的指示·····	四二

迎接一九五三年的偉大任務

人民日報元旦社論

一九五三年來到了。一九五三年向全國人民提出了三項偉大的任務：第一，繼續加強抗美援朝的鬥爭，爭取更大的勝利；第二，開始執行國家建設的第一個五年計劃，完成和超額完成一九五三年度建設計劃；第三，召集全國人民代表大會，通過憲法，通過國家建設計劃。

我國人民在兩年多以來所進行的抗美援朝的鬥爭，已經取得了偉大的勝利。只在過去一年內，中朝人民部隊就殲滅美國侵略者及其幫兇軍二十四萬一千九百餘人（內美軍十萬二千七百餘人），擊落擊傷敵軍飛機五千三百餘架。連以前合計，已殲滅敵軍七十三萬六千餘人（內美軍三十二萬二千餘人），擊落擊傷敵機七千八百架以上。中朝人民部隊愈戰愈強，敵人在兵員和物資方面的損失消耗愈來愈大，士氣愈來愈低，內部矛盾愈來愈深的事實，已經爲世界所公認了。雖然如此，雖然中朝方面在板門店談判中，蘇聯代表在聯合國大會中，都再三提出和平解決朝鮮問題的合理方案，而美國侵略者却仍然拒絕和平。美國侵略者及其合作者堅持要強迫扣留中朝被俘人員，堅持要繼續戰爭，並且積

極陰謀擴大侵略。這種情況，不能不引起我國人民的嚴重警惕。因此，我國人民在一九五三年內必須繼續加強抗美援朝的鬥爭，準備粉碎敵人在任何地方以任何方法進行的進攻和襲擊，爭取新的更大的勝利，同時繼續爭取朝鮮問題的公正合理的和平解決。在我國境內，必須大大地加強國防力量，加強公安工作和民兵工作，堅決迅速地肅清敵人派來的特務土匪，以鞏固抗美援朝的後方，保證國家建設事業的順利進行。

一九五三年將是我國進入大規模建設的第一年。在繼續加強抗美援朝的條件下，大規模建設是否可能呢？答覆是肯定的。在過去兩年中，我國人民曾以極大力量投入抗美援朝的鬥爭，但是這並沒有妨礙反而加速了我國經濟恢復工作的完成和財經狀況的根本好轉。一九五一年的工業總產值比一九四九年增加了百分之六十五，主要的工業產品（除煤還略少外）和農產品都超過了戰前年產量的最高水平。據初步統計，以解放前最高年產量爲一〇〇，則生鐵爲一〇五，鋼錠爲一七〇，煤爲九五，電力爲一一四，水泥爲一五三，棉紗爲一五〇，棉布爲一六五，造紙爲二一二，糧食爲一〇九，棉花爲一五五。我國的財政收支已經完全平衡。社會主義性質的國家經濟在工業上和商業上都已经確定地取得領導地位。一切這些，都爲國家的大規模建設準備了良好的條件。

國家建設包括經濟建設、國防建設和文化建設，而以經濟建設爲基礎。經濟建設的總任務就是要使中國由落後的農業國逐步變爲強大的工業國，而要達到這個目的，就必須首先着重發展冶金、燃料、電力、機械製造、化學等項重工業，因爲正如斯大林同志在「第一個五年計劃的總結」中所說，「只有重工業才能既改造並推動整個工業，又改造並推進運輸業，又改造並推進農業」。工業化——這是我國人民百年來夢寐以求的理想，這是我國人民不再受帝國主義欺侮不再過窮困生活的基本保證，因此這是全國人民的最高利益。全國人民必須同心同德，爲這個最高利益而積極

奮鬥。

我國的工業化的速度需要大大超過任何資本主義國家所曾經歷的速度，而採取蘇聯和各人民民主國家在工業化和工業發展過程中所採取的那種高速度。這種速度之所以可能，是由於我國是人民民主主義的國家，我們的國家建設和我國全體人民的利益完全一致，其目的是在於不斷提高我國人民的物質生活和文化生活的水平，並鞏固國防和保衛和平，因而我國人民在執行建設計劃時能夠充分發揮自己的勞動積極性和創造性。這種速度之所以可能，還由於我們有偉大的盟友蘇聯的慷慨無私的援助和蘇聯先進經驗的指導，以及各人民民主國家和愛好和平的世界人民的支持。

爲了實現偉大的國家建設計劃，首先需要我國工人階級的積極努力。我國的一切公私企業中的工人，工程技術人員，工業、建築業和交通運輸業管理人員，都應該廣泛開展愛國主義的生產競賽，學習先進的工作方法和先進的科學技術，進一步挖掘潛在力量，把一切可能利用的條件都充分利用起來，加強企業的技術管理，改善企業的經營，增加產量，提高質量，降低成本，爲完成、提前完成和超額完成生產計劃、基本建設計劃和交通運輸計劃而鬥爭。

在我國的工業化過程中，我國的農業也需要迅速發展。全國農民應該根據自願和互利的原則，進一步地組織起來，有步驟地發展和提高農業勞動互助和生產合作運動，學習新的農業技術，興修水利，保持水土，防止水旱災和病蟲害，努力提高單位面積產量，完成和超額完成增產計劃。

國營商業、合作社和私營商業都應該努力作好物資交流的工作，爲工農業的建設計劃和人民的生活需要服務。國營商業和合作社都應該改善經營方法，切實地實行經濟核算制，縮短資金週轉時間，減少商業流轉費用。

國家的文化教育事業必須積極適應經濟建設和國防建設的需要。必須大量地培養各種程度的建設人材，教育青年、學生和知識分子加緊學習技術，學習科學。必須繼續提高青年和全體人民的政治覺悟。必須幫助婦女打破封建束縛，取得平等地位，以便壯大工業生產的隊伍。

國家建設的各個方面都需要資金，而我們的資金是有限的。因此，全國人民和全國一切工作人員，都必須重視資金的來源和資金的正確使用問題。爲了保證國家建設的投資，就必須有重點地使用資金，把資金主要用在對國家命運最有決定意義的事業上面，即重工業的建設和國防建設方面，反對百廢俱興，反對要在短期內把一切「好事」都辦完的觀點。爲了保證國家建設的投資，必須繼續厲行節約，精打細算，把能節省的每一文錢都用到建設上來，向鋪張浪費，不計算成本以及供給制觀點進行堅決無情的鬥爭。

領導幹部問題在國家建設問題中佔有最重要的地位。斯大林同志曾經說：「任何一個任務，特別是像我們國家工業化這樣的巨大任務，沒有生氣勃勃的人，沒有新的人，沒有新的建設幹部，是不可能實行的。……現在我們需要的是新的工業指揮幹部，是優秀的工廠經理，是優秀的托拉斯經理，能幹的商人，聰明的工業建設的設計師，……任務是在於造就這些幹部，把他們提到前列，給他們以各方面的扶助。」（論蘇聯經濟形勢與黨的政策）斯大林同志又說：「什麼是領導生產呢？……使我們丟臉的，就是甚至在我們布爾什維克中間，也有不少的人是專靠簽署文件來進行領導的。……要我們自己變成專門家，變成工作內行，要我們自己轉而努力學習技術知識，——這就是實際生活推動我們來幹的事情。」（論經濟工作人員的任務）「爲了實現新式領導，就要怎麼辦呢？……就要我們經濟工作領導者不是『一般地』領導企業，不是『從空中』領導企業，而是具體切實地領導企業；就要他們不是根據一般空談，

而是以嚴格求實態度來對待每一個問題；就要他們不限於紙上敷衍搪塞或一般辭藻和口號，而要精通工作技術，熟悉工作詳情，熟悉『小事情』，因為現在大事情是由『小事情』積成的。」（新的環境和新的經濟建設任務）我們目前的任務也正是如此。爲了實現國家建設計劃，就必須造就和提拔大批的優秀的建設幹部，同時要求一切建設事業的領導者不要依靠簽署文件來進行「一般」的領導，而要具體和切實地領導企業，而要變成專門家和工作內行。只有這樣，我們的國家建設事業的正確進行才能够得到保證。

我國既已勝利地結束了經濟恢復時期而進入了大規模建設時期，按照共同綱領的規定，就應當召集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和地方各級人民代表大會，選舉中央和地方的人民政府。在全國人民代表大會上，將要通過憲法和國家建設計劃。毫無疑問，這將要成爲我國人民政治生活中的巨大事件。

在過去三年多的時間中，由於進行巨大的社會政治改革和經濟恢復的工作，實行人民代表大會制度的條件還不具備，我國採取了由中國人民政治協商會議的全體會議代行全國人民代表大會職權，而由地方各級人民代表會議逐步代行地方各級人民代表大會職權的辦法。同時，由於還沒有制定憲法，中國人民政治協商會議共同綱領暫時代替了憲法的一部分作用。這些在過去是完全必要的並且完成了歷史任務的過渡的辦法，已經不適合現在建設時期的需要了。全國絕大多數人民在經過了土地改革和其他社會改革以後，已經具備了實行選舉自己的政府的條件。從現在起，就應當在人民群眾中間進行最廣泛的宣傳，告訴人民認真地準備這次選舉，以便把人民所真正滿意和認爲必要的人選舉做代表和人民政府的委員，而不要讓任何壞分子混入人民的政權機關。人民的民主權利的充分發揮，將更密切人民政府和人民群眾之間的聯系，將大大提高人民群眾的革命積極性和勞動積極性，而這正是我國建設計劃得以順利實現的最

重要條件之一。

六

一九五三年的任務是巨大的。完成一九五三年的任務，整個五年計劃就有了良好的開端和基礎，這對於今後四年的工作是有決定意義的。毫無疑問，一切公開的和暗藏的敵人都會要用種種方法破壞我們的事業，我們還會遇到各色各樣的困難，但是我們必須戰勝這些障礙而取得勝利。我們記得，在過去三年多的短短時間中，我國人民在毛澤東同志和中國共產黨的英明領導之下，在蘇聯的大力支援之下，曾經解決了過去千百年所不能解決的問題，使我們的祖國從悲慘的黑暗地獄中嶄然走到了充滿陽光和希望的人間世界。我們勝利地完成了國家的統一，完成了土地改革，進行了抗美援朝的鬥爭和鎮壓反革命的鬥爭，肅清了帝國主義在中國的殘餘勢力，鞏固了國內各民族的團結，調整了工商業，穩定了物價，平衡了財政收支，進行了反對貪污、浪費、官僚主義和反對行賄、偷稅漏稅、盜竊國家資財、偷工減料、盜竊國家經濟情報的鬥爭，開展了增產節約運動，完成了經濟的恢復工作。由此可見，有毛澤東同志的領導和斯大林同志的援助的四萬萬七千五百萬人民的正義事業，是無往而不勝的。全國各階層各民族人民應當團結一致，爲新的更偉大的勝利而奮鬥。

關於「中華人民共和國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及

地方各級人民代表大會選舉法」草案的說明

（一九五三年二月十一日在中央人民政府委員會上的報告）

鄧 小 平

主席、各位委員、各位同志：

一九五三年一月十三日中央人民政府委員會第二十次會議通過了「關於召開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及地方各級人民代表大會的決議」，定於今年「召開由人民用普選方法產生的鄉、縣、省（市）各級人民代表大會，並在此基礎上接着召開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同時決議成立選舉法起草委員會，進行選舉法的起草事宜。選舉法起草委員會成立後，遵照上述決議立即開始工作。我們根據人民政協共同綱領有關實行普選問題的規定，研究三年多來我國人民民主專政的實際情況，吸收蘇聯選舉的經驗，並徵求各方面的意見，經過了多次的討論和修改，擬定了「中華人民共和國全國

人民代表大會及地方各級人民代表大會選舉法」草案。現在選舉法起草委員會指定我把這個草案加以說明，提請中央人民政府委員會予以審查和批准。

(一)

在選舉法草案中，貫穿着一個總的精神，就是根據我國當前的具體情況，規定一個真正民主的選舉制度。

毛主席在一九四零年所著「新民主主義論」一書中曾經指出：「中國現在可以採取全國人民代表大會、省人民代表大會、縣人民代表大會、區人民代表大會直到鄉人民代表大會的系統，並由各級代表大會選舉政府。但必須實行無男女、信仰、財產、教育等差別的真正普遍平等的選舉制，才能適合於各革命階級在國家中的地位，適合於表現民意和指揮革命鬥爭，適合於新民主主義的精神。」我們就是遵循這樣的基本原則來規定我們國家的選舉制度的。

我們選舉權的普遍性，表現在選舉法草案中以下的規定，即：凡年滿十八週歲之中華人民共和國公民，不分民族和種族、性別、職業、社會出身、宗教信仰、教育程度、財產狀況和居住期限，均有選舉權和被選舉權。爲着實行這種普遍性的選舉，選舉法草案對於婦女的選舉權和被選舉權，作了專款的規定；對於各民族人民的選舉，對於人民武裝部隊和國外華僑的選舉，都作了明確的必要的規定。當然，我們的普遍選舉制對於一部份人的選舉權利還是必須加以限制的，所以草案同時規定了那些依法尚未改變成份的地主階級分子、依法被剝奪政治權利的反革命分子、其他依法被剝奪政治權利者和精神病患者，沒有選舉權和被選舉權。但這種無選舉權和被選舉權的分子佔人口總數的比例是很小的。這就是說，我們國家的選民，將佔全國人口很高的比例。我們的選舉是名符其實的普選。無疑的，

在這樣普選的基礎上產生的各級人民代表大會，是具有最廣泛的人民代表性的。草案規定凡年滿十八週歲的公民就具有被選爲各級人民代表大會代表的資格，這是因爲在我國目前情況下，把一些富於革命朝氣、勇於批評和自我批評、勇於揭發壞人壞事的青年優秀分子選到各級人民代表大會中去，特別是到基層政權中去，是只有好處沒有壞處的。至於所規定的對於一部份人的選舉權利的限制，如對於尚未改變成份的地主階級分子的選舉權利的限制，不消說，這只是一種臨時的辦法，是今天歷史條件所不可避免的，而在不久的將來，當條件變化之後，現在所實行的這一類的限制就成爲不必要的了。

我們選舉權的平等性，表現在選舉法草案中以下的規定，即：所有男女選民都在平等的基礎上參加選舉，每一選民祇有一個投票權。這就是說，對於所有年滿十八週歲的公民來說，他們的選舉權利是不受限制的，他們的平等的民主權利是受到充分保障的。選舉法草案還規定了全國及地方各級人民代表大會代表的名額及代表的產生，均以一定人口的比例爲基礎。同時草案又適當地照顧了地區和單位，所以在城市與鄉村間，在漢族與少數民族間，都作了不同比例的規定。這些在選舉上不同比例的規定，就某種方面來說，是不完全平等的，但是只有這樣規定，才能真實地反映我國的現實生活，才能使全國各民族各階層在各級人民代表大會中有與其地位相當的代表，所以它不但是很合理的，而且是我們過渡到更爲平等和完全平等的選舉所完全必需的。

選舉法草案規定了所有選舉經費，都由國庫開支。這是在物質方面保證選舉人和候選人能够在實際上享受自由選舉權利的重大的措施。

選舉法草案規定了選舉人對於代表候選人的提出和代表的選舉，完全可以自由地選擇自己認爲滿意的和認爲必要

的人，並對選出的代表，有權依照法定手續撤回補選。草案還特別規定了有關選民登記問題的申訴程序和對一切破壞選舉行為的嚴厲制裁。所有這些，都是使選民獲得自由行使其選舉權利的充分保障。

選舉法草案規定了我們只在鄉、鎮、市轄區及不設區的市等基層政權單位實行直接的選舉，而在縣以上則實行間接的選舉。我們只在縣以上採用無記名投票方法，而在基層政權單位，則一般地採用舉手表決的投票方法。這就是說，我們的選舉還不是完全直接的，投票的方法也還不是完全無記名的。這是由於我國目前的社會情況、人民還有很多缺乏選舉經驗以及文盲尚多等實際條件所決定的。如果我們無視這些實際條件，在現在就勉強地去規定一些形式上好像很完備而實際上行不通的選舉方法，其結果，除了增加選舉的困難和在實際上限制許多公民的選舉權利之外，沒有任何的好處。

必須指出，我們選舉法的實質，是着眼於實際的民主。鑑於全國各地情況不一，而我們又係初次進行這樣全國性的選舉，無論領導方面或群眾方面都還缺乏經驗，所以有些條文，只作了概括性的規定。有關選舉的若干具體問題，留待省市人民政府制定選舉實施細則時去解決，俾能適合於各種具體的情況。不消說，這乃是在目前條件下能够充分保證人民民主權利的切合實際的行得通的辦法。

誠然，我們的選舉制度比起蘇聯現行的選舉制度來說，是不够完備的。大家知道，蘇聯各個時期的選舉制度向來是世界上最民主的選舉制度，特別是在一九三六年斯大林憲法頒佈以後，蘇聯完善地實行了普遍的、平等的、直接的與不記名的選舉制度。這是世界上最好的選舉制度。隨着我國政治、經濟、文化的發展，我們將來也一定要採用像蘇聯那樣的更為完備的選舉制度。

但是，我們現在規定的這個選舉制度，是任何資產階級國家的選舉制度所不能夠比擬的。談到選舉，我們中國在北洋軍閥時代和蔣介石時代都舉辦過，無論北洋軍閥或蔣介石所辦的選舉，從實質到形式都是臭氣薰天的，我們大家對此都很熟悉，可以不必去多說它。不過我們國內確實有一些人對於歐美資產階級的選舉是著過迷的，他們中間的多數人現在已經認識到那種歐美資產階級假民主的騙局，但是也許有少數人對那種騙局還沒有看清楚。事實上怎樣呢？拿美國來作例子吧。根據美國官方統計資料，美國有五十多種對於選舉資格（例如對於財產狀況、居住年限、教育程度、高度年齡、宗教信仰、「社會聲望」等等）的限制。美國的「選舉稅」和「人頭稅」經常剝奪了廣大貧苦的勞動人民和廣大黑人的選舉權利。根據一九四二年的材料，美國年滿二十一歲的黑人僅有百分之十列入選民名冊，而參加投票者則僅有百分之一。由於種種的限制，美國在一九四八年大選中有兩千萬合格的選民被無理地剝奪了選舉權利，而在去年那次大選中，這種被剝奪了選舉權利的人，據美聯社估計，要增至兩千五百萬人，即佔達到選舉年齡的人數的四分之一。這邊只是就選舉權說的，至於被選舉權，在美國更完全為極少數的億萬富翁所包辦。美國如此，其他資產階級國家在實質上也是一樣。有許多資產階級國家中的婦女和服兵役者全部地或部分地被排除於選舉之外，好些國家都蠻橫無理地規定了民族和種族的限制，有些國家的上議院議員至今還採用着任命制和世襲制。資產階級國家的候選人通常要繳納大量稅金，負擔選舉費用。這就使得窮苦的人們和富翁在候選人提名的方面處在完全不平等的地位。除此之外，資產階級更利用金錢採取賄賂，進行政治買賣及其他各種舞弊的辦法，以達到其包辦選舉的目的。由此可見，資產階級的選舉制度，只能是以保護資產階級剝削制度和民族壓迫制度為基礎，它絕不允許人民有生活當家作主的權利，它在形式上規定一些虛偽的看來似乎漂亮的東西，也純粹為着欺騙人民保護其特權統治的目的。

資產階級國家不會有真正的民主，也不敢給人民以真正的民主。正如列寧所說：「資產階級的民主制……始終是——而且在資本主義之下不能不是——狹窄的，殘缺的，虛偽的，假仁假義的民主，對於富者爲天堂，對於貧人和被剝削者爲陷阱爲騙局。」

但是，大家知道，即使是這種虛偽的假仁假義的資產階級的民主制，在現在資產階級國家裡，特別是在美國和在美國民主主義控制的國家裡，也已被資產階級一步一步地拋棄了。在那裡，正像斯大林同志所說的那樣，「現在，連一點自由主義的影子也沒有了。」

與資產階級國家完全相反，我們是人民當家作主的國家，我們的國家政權屬於人民，全體人民都有權利選派自己的代表去管理國家的事務，而人民自己則有權利並有各種機會去經常地監督國家機關的工作。所以，我們愈充分發揚民主，人民民主專政就愈加鞏固，人民政府與人民之間的聯系就愈加密切，就愈能在充分發揮人民積極性的基礎上，完成國家每一個具體的任務。這就是我們的選舉制度之所以具有充分民主性的根本原因，這就是我們的選舉制度之所以千百倍地優越於資產階級選舉制度的根本原因。

(二)

共同綱領規定：「中華人民共和國的國家政權屬於人民，人民行使國家政權的機關爲各級人民代表大會和各級人民政府。」中央人民政府組織法又規定：「中華人民共和國政府是基於民主集中原則的人民代表大會制的政府。」根據這些規定：我們就要在普選的基礎上，產生人民行使政權的各級人民代表大會。選舉法草案第二第三兩章，就是對